



何光明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

台灣省基隆市人

省立台北師專畢業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教師、記者

現職／

葫蘆國小教師

作品／

詩類「升旗」、「莫那魯道的悲歌」

散文「寫給祖國的七封信」

## 影中人

(一)

短篇小說第二名 何光明

九月，師大附近。

我正在一家眼鏡行配戴近視眼鏡。一個身材高挑而苗條的女孩走了進來，臉孔令人直覺美得很有氣質。她一出現，就強烈地吸引了我。她對老闆笑著，說她是來拿半年前訂製的近視眼鏡。

「我以為妳不來拿了，」老闆說：「怎麼一去就是半年，不見了人影！」

「我的病又發作了，」她滿臉是笑地回答：「辦了休學，住了院。」

「哦！」老闆不再多問一句。

我倒有些吃驚，眼前這麼漂亮的女孩，會害什麼病來？而且一病就病上半年？正在納悶不解，那個女孩好像發覺我一直盯著她的側臉看，轉過身來，主動和我搭訕，一副平易近人、落落大方的樣子。

「我告訴你噢，」她說：「我有精神病！」

「妳好好的嘛！妳騙人！」我仔細注視着她。

「是真的。」

我露出不信任的笑容。

「現在正常了，才回來上課。」她繼續說。

「怎麼可能？」我發覺她皮膚雪白細膩，異常動人。

「我不騙你，我是瘋子，一發作起來……」

她滔滔不絕，我只有靜聽的份。

老闖始終聽而不聞。

過了很久，她終於把話說完。

「妳是師大的學生嗎？」我緊接著問她。

「是啊！」

「什麼系的？」我看著她的一雙大眼，深沈、清澈而閃亮。

「美術系！」

「幾年級了？」我看著她的一隻高鼻子，挺直靈巧，但不失肉感與柔和。

「五年級了，我唸的是夜間部。」

「貴姓？」我看著她的兩瓣唇，柔軟、豐潤而鮮紅。

「姓蕭。」

「芳名？」我試探。

「春言，春天的春，不善言辭的言。」

回答毫不猶豫，我倒有點意外。

「她很健談啊！」

「那裏！」

「這是我的名片，請指教。」

我遞了一張名片給她。

「你還是老板哩！」

「不！店是我爸爸開的。」

「你看起來好年輕，還以為你是學生。」

「我是前年畢業的，輔大國文系。」

「看起來是有中文系的樣子。」

「中文系的樣子是什麼樣子？」

「感覺得出來，說不出來。」

「留個電話給我好嗎？」我再試探。

「我住學校校舍，沒有電話。」

「真的嗎？」  
「真的。」

我們在眼鏡店門口分手，我凝視著她的背影，直至消失在我的視界裏。

(二)

蕭春言，師大夜間部，美術系，五年級，這樣的了解太少了。她的故事使我既同情又好奇，她的美更使我時常想起她。我寫了一封信給她。我從來沒有和女孩子交往過，這是第一封寫給異性的信。

她的回信很快就到了，字迹潦草不堪，而且很醜，讀起來十分累人。人是一回事，字是一回事，我感到十分意外。魚雁往返不停，情況順遂，坦白說我的確相當喜悅。喜悅中又藏有一絲遺憾：人給我的印象是純潔而美麗的，信的內容所展現的却是一種複雜而恐怖的世界：歷盡滄桑，危疑驚駭。外表稚嫩，內裏却是一顆蒼老的靈魂，備受壓抑與折磨。對我而言，那是未知的世界，難解的靈魂。

「病情發作了，我會拿刀片割腕，也會攻擊別人，很可怕的。這種病，註定一輩子也好不了。藥，只有靠藥力來控制。要不然，一旦發病，我完全失去自制能力，連吃飯、洗澡、方便都要靠人幫忙，比白痴還白痴，簡直就是一個植物人，不同的是，我會傷害自己和別人，六親不認。」

「我自殺過好幾次，每一次都是精神病發作。只有第一次自殺不是，那是純粹的生病。我從小體弱多病，母親為了照顧我，受盡折磨，我於心不忍，第一次自殺，就是在忍受不了病痛時，突生短見，想要一了百了，解除母親和自己的痛苦。結果自殺當然沒有成功，在緊要關頭，我想到母親失去了我，會更加痛苦，便放棄了。是母親救了我，在垂危之際，我隱約聽到母親淒厲地呼喚著我的聲音。」

「兩年前，我就該畢業了。我總共休學過兩次。我住過精神病院。男朋友一個個都離開了。等我恢復正常，男朋友一個個又都回來了。」

「你說我漂亮，大家都這麼說。漂亮應該使我自豪，病却使我自卑。走在路上，我知道很多男孩子在看我，可是我的頭低低的，就是抬不起來。」

「漂亮，是一面鏡子。別的漂亮的女孩子，也許終身看不到男人情愛的醜陋；我的漂亮和病情，使我看到了，也心領了。」

每一封來信，我逐字辨識，那些觸目驚心的句子，便使我終日耿耿於懷。我期待她的來信，她的來信又使我心生莫名的不安，在不安的感覺裏，我對她的同情與好奇日愈深切，終而使我發現自己好像對她有了一份牽牽掛掛的愛。

她很喜歡寫信，我的去信，每信必覆。即使我未去信，她也會主動來信，所以她的信寫得比我多。她每一封

信都寫得很長，有說不完的話。她把我看成一個什麼樣的人呢？

(三)

「王孝忠！」

有一天，我正在照相館裏枯坐，突然聽到有人叫我。擡頭一看，有兩個女孩子已推門而入。

「是你，蕭春言！」

「不錯，你還認得我哩！」

「怎麼敢把你忘記？」

「真的啊？」

「怎麼，要來，也不事先打個電話！」

「我們要到教堂做禮拜，路過這裏，順便進來看你的。」

「妳是基督徒？」

「是啊！」

「介紹一下吧！」我看了一眼另外一個女孩子。

「我最要好的同學——黃英！」

「黃小姐，妳好。」

「黃英，他就是我跟妳提起過的王孝忠！」

「王先生，你好。」聲音既嬌且甜。

「果如其名，聲如黃鶯。」

「是英雄的英！」

黃英自己立刻糾正，我特別仔細地看了她一眼，外型和蕭春言十分近似。

「該照畢業照了吧？」我說。

「還早哪！」蕭春言說。

「畢業班了！畢業照，不嫌早！」

「拉生意啊？」黃英，笑了更美。

「說照就照。」我向內室一擺手。

「技術如何？」春言問。

「不滿意，不要錢。」

「黃英，妳看如何？」

「好吧，反正遲早要照。」

「請吧。」

我帶她們進入照相室，她們兩個穿起學士服、戴上學士帽，各照一張獨照，另一張合照。

照相完畢，回到櫃台。

「照片一定很漂亮。」我說。

「多少錢？」春言問。

「不用了。」

「為什麼？」

「給妳們當畢業禮物！」

「那怎麼好意思？」

「畢業的時候就不另送東西啦。」

「我一定要算！」黃英說。

「畢業禮物那有不收的？」

「你不收錢，我們不來拿照片。」春言說。

「拿照片時再算錢吧。」

她們聊了一陣後，說要走了。

我送她們到門口。我在門外站著，她們走了一段路後，回頭笑著，看見了我，便又揮手，我也揮手，目送她們走遠、消失。凝望春言的背影離去，這是第二次了。

我把照片洗出以後，另外放大了一張蕭春言的，10×14，貼在我臥室的牆上。

有一天，父親進入我的臥室，我坐在書桌前，正凝神注視著照片上春言的臉。

「她是誰？」父親問。

「女朋友！」我回答。

「真的？很漂亮！」

「還早哩，剛認識。」

「什麼時候帶回來給我看看。」

「以後再說吧。」

(四)

春言打電話來問照片，我乘機約她見面，我好把照片帶出來。第一次邀請她，她就赴約了。

我們在台北吃過中飯，便動身到故宮博物院去參觀。到了目的地，走階梯而上，我建議為她照一張相。

「不！」她堅決地說：「我不照相。」

「為什麼？」我很感意外。

「不為什麼。」她淡淡地說。

「可是我已經把照相機帶出來了。」

「很抱歉。」

「不要說抱歉。」

「我可以幫你照。」

「妳不照，我也不照。」

整個下午在故宮博物院裏參觀，我始終悶悶不樂。我以為漂亮的女孩總是喜歡照相的，而且我也勉強算是一個專業攝影者，與沖沖地帶了一個上好的相機出來，結果竟派不上用場。

離開故宮博物院，走下階梯，我又試探她的意思。

「照張相吧？」

「不要。」她很篤定地笑著，沒有一絲生氣的樣子。

「照一張就好。」

「不。」

「一張也不照？」

「不。」

「好吧，隨便妳。」

沈默地走著，走著，階梯下完了。

「下個星期日，我要到野柳去寫生。」她開口說話。

「我陪妳去。」我說。

「你喜歡畫畫嗎？」

「從小就喜歡。」

「你畫得如何？」

「妳等著瞧。」

那一天，在野柳，我第一次看到了她的畫。野柳海邊彩色明亮的景緻，在她的畫紙上變成了接近單一灰色的世界。

「妳不喜歡美好的現實？」

「現實的美好不真實。」

「為什麼？」

「真的美好，就不叫現實了。」

「現實至少沒有妳畫的那麼壞。」

「你的畫太明朗，太艷麗。」

「我把現實變得更美好。」

「那就更不現實了。」

「美術，不就是這樣？」

「你是天才。」

「我不懂美術。」

「我是說實踐。」

「實踐什麼？」

「你會畫，你可以畫。」

「真的嗎？」

「你為什麼不唸美術系？」

「沒考上。」

「你是天才。」

「妳呢？」

「我不是。」

「妳是科班，我不是。」

「所以我說你是天才。」

「不要開玩笑。」

「我是說真的。」

「天才？」  
「嗯！」  
回程一路上默默無言。

(五)

第三次見面時，她就要放寒假了。  
我們在「西海岸」西餐廳吃飯。  
「一直還沒問妳，府上那裏？」  
「西海岸。」她詭譎地笑。  
「西海岸很長。」  
「是啊。」  
「那叫我怎麼找？」  
「你要找什麼？」  
「找人。」  
「找誰？」  
「找蕭春言小姐。」  
「找我？」  
「找妳。」  
「幹嗎？」  
「過年準備到西海岸一遊。」  
「西海岸？冬天冷哦！」  
「那就不到海邊，只到府上坐坐。」  
「你台北的家不是很溫暖嗎？」  
「怎麼？不歡迎？」  
「以後再說吧！」  
「以後？」  
「對。」



「電話呢？」  
「學校宿舍沒有電話。」  
「妳知道我要的是府上的。」  
「沒有。」  
「真的？」  
「假的。」  
「我不騙你。」  
「我知道妳騙我，現代人家那一個沒電話？太少了。」  
「我為什麼要騙你？」  
「妳怕我追到家裏去。」  
「怕？」  
「那麼就留下地址。」  
「寫信？」  
「我們不是一直在寫信嗎？」  
「我的父親管教很嚴。」  
「多嚴？舉例而言！」  
「高中時代，有一個男生想跟我做朋友，有一次，他偷拍了我在學校運動場上的一張照片，又寫了一封信，  
齊寄到家裏來，父親把它撕了，然後才拿給我……」  
「高中時代已經結束了。」  
「後來父親的確改變管教的作風了。」  
「什麼時候開始改變的？」  
「我得了精神病以後。」  
「哦——」我不再追問，保持沉默。  
「你還要寫信來嗎？」她乘機反擊。  
「由妳決定。」  
「父親反對我學美術。」  
「妳不是學了嗎？」

「父親內疚很深，不再反對我。」

「好父親。」

「高中開始補國畫，現在讀美術系，他每個月的薪水幾乎都給了我。當然，包括我在台北的生活費。」

「令尊在那高就？」

「中學教師。」

「教師應該很懂得教育心理。」

「你是在批評我的父親？」

「抱歉。」

「他的確管教太嚴。」

「怎麼嚴？除了撕信……」

「除了撕信，我不會再說別的。」

「我懂了。我大概沒希望了。」

「我該恨我的父親，但是我不。」

「妳做得對。」

「他因內疚而順從我……」

「他是應該為妳著想。」

「我知道他不會反對信，至少表面上不會了。」

「妳還是不願意做，妳在為他著想。」

「謝謝你瞭解我。」

「妳長大了。」

「我已經二十五歲了。」

「妳排行老幾？」

「老大，五個妹妹，沒有兄弟。」

「妳爸爸希望……生個男孩？」

「多此一問。」

(六)

寒假很短，終於過盡。

寒假期間，我對春言的思念特別濃烈，既不見人，又不見信。我對她的愛，也因為對她的瞭解增多了一點而加深了一點。寒假結束前幾天，我就先寫了三封信寄到她的學校去。寒假的斷絕，我擔心她是否有意疏遠。還好，她一回校，立即給我回信。學校開學了，我們的交往也隨著重新開始；一切都未變啊，我的擔心是多餘的。

不是寫信，就是約會。我陪她去看畫展，她陪我去看攝影展。我們講好每週日必整日相伴，真的從不爽約，直到我向她求婚。我以為她會答應的，沒想到她會拒絕。

「坦白說，春言，我很意外，也許我太單純了。」

「問題不在你，在我。」

「感情不夠？那我可以再等。」

「我還不適宜結婚。」

「為什麼？」

「畢業後我要賺錢，回報父母一段日子。」

「那跟我們結婚不一定有衝突，結婚以後妳一樣可以做事，一樣可以寄錢回家，照顧家裏，我家的環境很好，經濟上還可以再支持妳一點……」

「我是老大，我要做個榜樣，不能一畢業就結婚……」

「春言——」

「這不是最重要的問題，還有更重要的。」

「什麼問題？」

「我的心理問題。」

「我接受妳，包括一切。」

「我知道。我自己沒有信心。」

「我支持妳。」

「我擔心我的病隨時會發作。」

「那妳更需要我的照顧和幫忙。」

「我考慮過我們結婚的問題了，也是在最近，在妳提出之前。」

「考慮的結果就是要叫我失望？」

「婚姻是要互相付出，互相犧牲的。我要再觀察自己一段時間，如果我連自己都無法照顧自己，是沒有結婚的資格。你懂得我的意思。」

「一定要我再等？」

「你可以不等。」

「春言！」

「我這樣做，這樣說，正表示我對你——不是無情。」

「要等多久？」

「兩年。」

「一定要這樣。」

「要。」

「感情的力量可以使妳像正常人一樣，妳的擔心其實是多餘的。妳對愛情信心不夠，低估了它的力量。」

「不！母親的力量曾經支持我，我還是一樣再崩潰過。」

「愛情勝過親情！」

「不要這樣比。」

「妳為什麼要考慮那麼多？」

「不多，絕對不多。」

「沒有這個問題，也會有別的問題，每個女人都像妳這樣，沒有一個人結得了婚。」

「原諒我。」

「結婚需要一點勇氣與衝動，妳太冷靜理智了。」

「結婚與戀愛不同，正需要冷靜與理智。不是有這種說法嗎：戀愛可以盲目，結婚不能盲目。」

「我沒有盲目，妳的情況，第一次跟我在眼鏡行見面時，妳就跟我說過了。」

「我知道。」

「我沒有盲目，妳也不能太冷靜理智。」

「我沒有。」

「激動一點好嗎？春言！」

「你不肯原諒我。」

「是很不想原諒妳！」

「那表示你愛得不夠，情到深處無怨尤，不是嗎？」  
我發現春言的眼角盈滿了淚水。  
我沈默地凝視著她。  
「兩年？」我說，輕聲地問。  
「兩年！」她答，輕聲地說。

(七)

春言曾患精神病的事，我從來沒有跟父親提起過。有一天深夜裏，店門關了，父親說有事要與我商談，我們父子便在客廳裏坐了下來。

「你和蕭小姐感情怎麼樣了？」  
「很好。」  
「她曾經患過精神病，你知道嗎？」  
「……」我訝異地看著父親。  
「你知道，嗯？」  
「……」我點頭。  
「你為什麼不告訴我？」  
「爸，你怎麼知道的？」  
「你不要問這個。」  
「那是過去的事了，現在她已經恢復正常。」  
「你相信她不會發作？」  
「我有信心。」  
「信心是不夠的。還有，你確知這種病不會遺傳？」  
「她不是先天的，她是受到壓力、刺激……」  
「你確知不是先天的？」  
「她讀高中的時候才發生……」  
「你確知沒有先天的原因？」  
「她……」

「你確知沒有潛在的因素？」

「……」

「我反對你們繼續交往。」

「可是——」

「我堅決反對！」

「可是——」

「我絕對是為了你好，我是你的父親。」

「可是——」

「我知道你會痛苦，但是，你必須慧劍斬情絲。」

「爸爸——」

父親此後積極為我物色對象，都被我婉拒了。有一次，我們父子倆去郊遊，遇到另一個人家，原來他已和人約好，臨時我才發覺，那是一次正式的「相親」。我被安排和一個女子同座同行。我有意敷衍，顯得心不在焉。事後，父親告訴我，對方家長對我印象極佳，而那個女孩子是很聽家裏的話的。父親再三慫恿，要我和那個女孩子交往。

整日看店，年輕的心早已有所厭煩，現在父親又天天嚼嚙，干涉我的感情，怎不叫人抑鬱不樂？母親早逝，我是獨子，不忍拂逆父意又不得不拂逆，內心痛苦不已。我想出外謀事，離開父親一段日子，却遲遲沒有開口。春言畢業前，偶而會來家裏拜訪，她已覺出父親反對之意，也知道父親正積極地為我另覓感情對象。畢業後，她參加甄試，被派到台北郊外一所國中任教，我們仍然保持來往，只是，日復一日，我們漸漸地疏淡下去了。春言的冷淡，一開始我自然可以諒解她，處處為她設想，我反而追得更勤，表現得更熱。一方面怕失去她，一方面也怕她受到父親的影響而刺激了隱藏的病情。可是時間久了，她一直保持冷淡的態度，我在持續的挫折感打擊下，逐漸喪失了理智，情意也激越了起來，不克自己地對她有所不滿。冷淡的愛便是將要熄火的愛，僵化的情便是將要枯萎的情，其中的微妙，更有其不可解之處。

我像一隻鬥敗的公雞，垂頭喪氣，羞愧且憤怒。我開始猜疑春言的感情。不再為她如此設想：認為她對我的疏遠，正是她對我真愛的表示，不希望我為她有所犧牲；或者說，她這樣做，正是為了考驗我，對她是否有深切的真愛。不了！我不再認為她有任何偉大或高尚的人格，而以為她也是一個平凡的女子，情變為常，自己何必多所留戀？

我從小學入學開始，繪畫的天才被肯定了，老師在教室成績欄上張貼的美術作品，幾乎每一次都少不了我的。初中美術課，要交圖畫了，我是被同學們考慮的第一「槍手」，我實在難以想像那些央求者何以竟會以繪畫為畏途。上了高中，我的圖畫仍受師長與同學們的讚賞，校慶畫展每次都會選到我的。沒有經過訓練，也無特殊因緣，我能畫兼且愛畫，除了天賦使然，似乎沒有更好的解釋。

然而升大學時，美術系沒能考上，我十分灰心。跑去讀了中文系以後，畫筆就再也沒有提起。

春言是我第一個願意準備認真地投注感情的女孩子，她吸引我，最早的動機，就只因為她是美術系的。我對繪畫長期培養潛在的感情被呼喚了起來，我對繪畫的一份愛，很自然地移轉到她的身上。而我對繪畫日久背離，心中深切的惋惜之念，因為認識了她，頗能使我產生慰藉，這種慰藉之感更加深了我對她的傾心。原來一見鍾情是不無可能的；在我對她而言，一見鍾情的發生，最大的因素，其實是具備了長遠而深厚的「背景」吧。

既是一見鍾情，豈能不朝思暮想？我為她朝思暮想，流過了多少的光陰啊，日日生活在恍惚裏，從來沒有如此心甘情願地忍受相思之苦。她面貌的清純、柔美與寧謐，我必須絞盡腦汁，隨時隨地追思細想，去捕捉輪廓、光澤與神韻，才能減少一絲一毫可能日漸模糊的變化。然而，她的面貌留給我的清晰印象，仍然無情地繼續模糊了下去，我內心便充滿了與時俱增的不忍、咎責與焦慮。

最後一次她接受邀請，回答的聲調是明朗而愉快的，像是撒播幸運消息的天使之音，直接而立印地，從電話的那一端飛撞這一端我強烈期待的心弦。如此利落爽快，在我們的感情疏淡了之後，倒是令我意外。

那一次約會，我以為她一定會遲到，然而她沒有。正午時刻，我們面對面而坐，一起用餐，美人微笑綻放在我眼前。

午餐過後，兩人去看電影：「砂之器」。散場以後，我們漫步西門町，她抨擊男主角見利忘義的人性，她對其他諸多醜陋或墮落的人性，在現實世界中也目睹甚多，然而她沒有隨俗浮沈而變得現實，影響力是反彈的，經驗只更進一步地提昇了她對理想的自我期許；她善良與純潔的本質，必逾於常人，才會有這樣的人格成長與發展。在堅持理想的同時，她又皈依了宗教，而且是一個屬靈的教徒。

夜臨，我們拋棄了西門町的紛繁與喧囂，置身於台大校園的池塘畔，比肩坐在一張鐵條椅上。她說她常獨行西門町，也常獨坐於此。鴨子隱在夜色裏，游過池面，水聲碌碌可聞。白天我陪她游走西門町，晚上又陪她靜坐池畔。這兩個地方她經常獨自造訪，如今讓我有幸首次來陪伴她，我心中暗自期待著未來將會有更多美好的時光。今日之約，是一轉機吧？當時我如此喜悅地自付。

離開池畔後，我們才準備去享用晚餐，然後我再陪她上教堂；我陪她上教堂，也是第一次。走在台大校區的路上，樹影疏落，閒談中我偶然提及我特別怕熱，而此刻懊熱無風，真是難過，她立即從提包中取出一支紙扇，無言地遞給了我，我也無言地接過，左手扇起了風。右手，輕搭她的肩膀，如此走過了一段校園幽暗寧靜的道路，這是我們所有的約會中，我最美的一次回憶。

晚餐過後，我們相偕走進一所教堂。晚上本來有團契的，時間已過，却不見一個人影，不知為何？也許她搞錯了，或者事情有所變動吧。

我和她，便乘機參觀了教堂內部陳設。夜已漸晚，團契顯然不會進行了，真是湊巧，因為她本擬在此與我深談。

(九)

我和她，面對著面，如此接近。我聽她訴說著宗教以及神的種種，嚴肅的神色鋪展在她的臉上，美似乎消失了，只剩下宗教的聖潔。時間一分一秒地流過我們的中間，夜已深了。牆上的鐘冷冷地看著我和她，鐘面的秒針顫動著神秘的危機；我們的距離，如此接近，又如此遙遠啊。

她向我深入而詳盡地表白了她的信仰。

「信仰是我的生命，甚至勝過我的生命。」她說。

她有過不愉快的戀愛經驗，一位舊日情人與她因宗教問題終而分手，彼此都受到很大的傷害。

「我希望你信，」她說：「我愛神勝過於愛你，而我所接納的，也必須是愛神勝過於愛我的人。」

宗教信仰如果彼此不能互相認同，勢將無法避免地會傷害到對方，而戀愛的結果也勢將不歡而散，可以預見。我必須與她同其信仰，否則她就不可能與我繼續交往下去，今夜將是最後的一夜。她是一個奇特的女子，這也是她的一個奇特之處了。過去的痛苦經驗，以及以信仰為生命的態度，使她表現出這種奇特的決心，而且如此堅定，絲毫不可妥協，我能夠瞭解、體會與原諒。

我面臨抉擇了。

我如此傾心於她，我不願失去她。斷然分手，情何以堪？可是，既然如此傾心於她，就必須對她忠實無隱；她對我坦白，我也應該對她坦白。

「我是一個無神論者，」我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想到信神。雖然我的命運自小悲苦不幸，但是我對人生的信仰是，既然生存於此世，就必須積極地全心投入，設法克服困難、解除痛苦並迎接挑戰，勉力追求真、善、美，這才是做人負責的態度。做為一個無神論者，對於有宗教信仰的人，我一向容忍而不生排斥，而且是絕對



地尊重他們，我也希望他們一樣地尊重我。我是尊重宗教信仰的無神論者，而不是排斥宗教信仰的無神論者。」

「至於我，」她插嘴說：「是不尊重無神論者的信仰者，不容忍無神論者的信仰者。」

本來，我想隱瞞她，並虛意加入她的宗教信仰，追隨她的神；為了得到她，而不做任何誠實的表白。後來我改變了主意。她以絕對的誠實待我，我也應該以絕對的誠實待她。我的人生觀如此，宗教觀如此，而且我在心裏自然的感覺需要上，並無信仰神的傾向（即使認識了她也無改變）我不願欺騙自己，更不願欺騙自己喜歡的對象。更嚴重的是，我對她所信仰的宗教教義一向相當反感，對她所信仰的神也很難欣賞。我是一個科學與民主的崇拜者，而那些教義既不科學又充滿權威口吻，那個神既專制霸道又殘酷嗜殺。根據我對宗教信仰者的觀察結果，人本來是謙虛的，人對人的愛本來是廣布而平等的；信神之後，人不再那麼謙虛了，而對於教徒、異教徒以及無神論者的愛，也有了等而次之的差別。

「對於愛情與宗教的關係上，」我說：「我的主張是：愛情歸愛情，宗教歸宗教；妳愛我必須是為愛而愛，而且愛我必須勝於愛神。如果兩者一定要牽連在一起，我也認為，妳可以繼續信神，而我仍然可以全心全意地愛妳。」

反過來，不幸的是，她不作如是想。

「我不只是一個一般的信仰者、普通的教徒，我不能容忍你是一個無神論者，懷疑我的信仰，或在宗教見解上持有異議。」她說。

「我們是有異議，而且是不簡單的異議。」我說。

「我的生命曾經幾度垂危，是神的力量將我從死亡的邊緣呼喚了回來，是祂救了我。這個事實發生在我身上，使我信了神。」

「於是，妳把很多現象歸諸神蹟？」

「是的，沒有神救我，我的生命早已從這個世界上消失，你根本見不到我了。今天，你能見到我，是因為神救了我，使我生存了下來，你才能見到我這個人。」

「我能夠認識妳，我願意感謝妳的神，雖然祂不是我的神，我還是願意感謝祂。」

宗教，真是我們不得不分手的不可妥協的主因？或者只是她現時想要分手的有力藉口？她最後出示日記給我翻閱，在我們過去交往的日子裏，宗教的顧慮的確不時出現在文字記載裏。

走出了教堂，我們漫步大街旁，我送她回住處，然後我們分手了。

我的誠實坦白，使我果真失去了她。每當我思念她的清純、柔美與善良，我就會後悔一次。我孤獨地漫步西門町，孤獨地坐在台大校園內的池塘畔，我多麼渴望她能在我的身邊。然而，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從此以後，春言對我，徹底地避不見面。



把她解聘了。消息確定後，黃英立即告訴我，我拜托她從學校裏查到春言老家的住址，匆匆驅車南下。當我趕抵她老家時，家人却說她已北上。

我馬不停蹄地折返台北，趕到她的學校和住處，探知她並未回來。我想我自己開車較快，大概先她而到吧。我拜托黃英，希望她在春言回來時，立刻打個電話給我。

我在家中焦灼地等待，當天直至夜晚十二點，始終沒有春言的消息。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春言一樣沒有消息。一個月過去，兩個月過去，春言一樣沒有消息。我，她的學校，她的家裏，都在報上刊登了尋人啓事。

一年過去了，春言失蹤了。我始終不會放棄尋找，我深信春言總有一天會出現在我的眼前。她那麼愛寫信，應該會寄一封信來給我才是，我將等待下去，等待下去。

每天深夜，我枯坐在臥室裏，面對著春言微笑的照片，有時會不知不覺地低聲呼喚著春言的名字，有時會不知不覺地淚流滿面……